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文字第 1150073060 號
主　　旨：公告本院僱用 115 年度暑期工讀生甄選錄取名單。
依　　據：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 6 月 18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70003961 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茲依審查結果公布錄取名單

正取 11 名：譚詠心、吳皓喆、王婉薰、宋沛穎、張家柔、王沛容、李庭安、林靖諠、洪瑞岑、褚家仔、陳宇洹。

備取 13 名：何珮綺、呂采霖、許尹箏、吳兆原、薛凱元、許元昱、莊馥菁、鄭新媛、劉冠宏、梁玉琪、曾郁晴、楊浩君、胡宇睿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工讀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正取工讀生請於 **115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前**至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放棄資格。

三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(一)身分證及影本 1 份。

(二)學生證及影本 1 份。

(三)印章(未滿 18 歲者，請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)。

(四)健保卡。

(五)1 吋照片 1 張。

(六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(字跡須清晰)。

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未滿 18 歲，報到當日請攜帶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到院。

五、報到時，**法律系之應屆畢業生需提出仍具有在學資格證明書**，無法提出則不予進用。

六、備取工讀生列入候用名冊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另行電話通知備取工讀生依序遞補。

七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儘先洽本院文書科 03-3396100 轉分機 16076 陳執達員。

院長 黃莉雲